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抚顺市财政局

抚工信规〔2026〕68号

郭宝臣
签发人：谷凤威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26年5月8日



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根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20号）《抚顺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下拨的以及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开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专款专用、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总体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管理。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和发布相关文件，组织试点企业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核、验收工作，遴选优秀案例，确定资金分配方案，采购配套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保障工作和资金拨付, 根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拨付资金, 负责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 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推进本地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 负责组织开展试点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 对项目实施、验收、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相关工作,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资金支持对象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须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以及符合奖补范围的其他主体。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试点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作为专项资金申报主体, 在抚顺市辖区内,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财务及信用记录良好,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属于试点细分行业之一(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同时,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数字化服务商: 具备较强的数字化改造能力和相关经验, 为企业提供咨询诊断、系统解决方案等的数字化服

务商，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三) 第三方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用以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训、监理、诊断、评估、审计等公共支撑性工作。

第七条 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共同支持中小企业数字转型工作。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拟安排不低于80%的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试点企业改造补贴。对试点期内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付款时间均需在此期间内），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按照企业数字化改造完成后的等级给予补贴，对于实施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贯标评定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拟按照企业符合数字化改造要求的支出金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补贴比例和额度可视不同批次、资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结余等实际情况予以微调。

（二）数字化转型样板打造

1. 采用直接奖励的方式，用于数字化服务商奖补。奖励金额结合诊断企业数量及成效确定。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采用直接奖励的方式，用于“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奖补。拟遴选不少于 20 个“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每个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3. 采用直接奖励的方式，用于典型“链式”转型模式奖补。拟遴选不少于 10 个典型“链式”转型模式，每个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4. 采用直接奖励的方式，用于数字转型企业样板奖补。对试点期间内经省及国家评选认定的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省级及以上数字化车间等企业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补贴额度可视不同批次、资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结余等实际情况予以微调。

（三）公共服务生态建设

1. 抚顺市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

2. 抚顺市产业链供应链平台（产业大脑），采用投资补助的方式，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

（四）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

1. 智库咨询与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家智库支撑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服务等工作，保障城市试点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900 万元。

2. 第三方监理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全流程监督管理、“一企一档”维护、资金使用监控等监理服务工作。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3. 人才培养与产业推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多层次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供需对接、优秀案例推广、生态会议活动。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其他服务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财务审计服务。拟安排市级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拨付根据项目类型确定下达方式。其中：

（一）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采取申报、初审、验收、复核方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1. 申报。试点改造企业按照申报通知，通过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fszx.casicloud.com>）填报企业数据、提

交材料并提出验收申请（以平台要求为准）。

2. 初审。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有关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进行初审。

3. 项目验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提出验收的项目进行测评验收、资金审计、监理复核等。第三方机构对其数字化水平等级评估、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审计及资格、项目信息复核后，确定奖补金额。

4. 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主体、相关材料及奖补金额进行复核。

5.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支持对象，并对支持对象数字化转型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6. 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至企业。如经上级有关部门抽查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由企业所在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追回企业已获得的奖补资金。

（二）数字化转型样板打造

数字化服务商、典型“链式”转型模式、“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数字转型企业样板等奖补资金，通过评审的方式予以兑现，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1. 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开展申报工作，企业自愿参与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主体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评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确定支持对象。

4.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支持对象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5. 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至支持对象。

（三）公共服务生态建设、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等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规定，适时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规定，适时组织开展数字化服务商、典型“链式”转型模式、“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数字转型企业样板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五、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

金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实行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

第十四条 资金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资金，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资金申报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收回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试点工作完成为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适时进行修订；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